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97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來函 (A09000000E_11300973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檢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（下稱該中心）所屬國家交響樂團114年舉辦之國家青年交響樂團寒期活動，擬辦理活動甄選，請鼓勵轄屬學校或校內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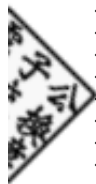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中心113年9月23日國表藝樂企字第1131000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將由國家交響樂團榮譽指揮呂紹嘉擔任指揮，藉由密集排練及巡迴音樂會一同讓所有臺灣各地的音樂青年，有機會深入與國家交響樂團音樂總監、團員、音樂家等學習及共同合作演出；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114年1月1日至1月25日。
 - (二)甄選自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，訂於113年9月27日下午5點截止。
 - (三)相關資訊請詳閱甄選海報，或於以下網站查詢及報名
<https://www.npac-nso.org/zh/education/nsyo>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該中心來文，如有相關活動問題請逕洽國家交響



樂團楊小姐（電話：02-3393-9485、電子郵件：ching.yang@mail.npac-ntch.org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